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國規委會字第1110127001號

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邱國正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訓之處理，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停役或停訓報告表，並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資料，分別層報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

- 一、因病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二、通緝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通緝書。
- 三、羈押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羈押通報。
- 四、勒戒、刑事、保安處分、戒治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執行通知。
- 五、失蹤、被俘停役或停訓者，檢附調查報告。

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或停訓時，除核復陳報單位，副知停役或停訓人員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外，並應發布停役或停訓令，交停役或停訓人員或兵籍資料管理單位保管。

停役或停訓人員停役或停訓原因變更時，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司（軍）法機關通知，將變更之原因，登載其兵籍表內。

第十三條 常備兵轉役，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停役轉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具轉役人員名冊，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核定，並依核轉服之役別，辦理轉役；停役轉服替代役者，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送內政部核定後，辦理轉服。
- 二、任官轉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依據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發布之軍官或士官初（敘）任令，登載其兵籍表內，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屬之：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
- 三、兄弟姊妹結婚，未同居共營生活。
-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且年齡未滿十八歲。

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以其年滿十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常備兵除役、免役、禁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發布除役令，並副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 二、免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停役或停訓之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判定體位，已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填具免役報告書，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核定，發給免役證明，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禁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司（軍）法機關判決通知或監所執行紀錄，填具禁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發給禁役證明書，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三十一條 補充兵徵集入營前，曾接受軍事學校新生入伍訓練或新兵訓練中心入伍訓練，並有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者，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發給補充兵證明書，免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

前項補充兵證明書，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並函請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檢定合格後，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轉請國防部發給之。

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補充兵請假，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公假：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
- 三、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應核給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一) 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 (三)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 四、婚假：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
-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配偶懷孕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 六、事假：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年度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事假。
- 七、榮譽假：
- (一) 立有戰功，具有創造、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
 - (二)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表現優異者，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分批實施。
 - (三)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
 - (四)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 (五) 接受軍事測驗、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 (六) 經五日以上之演訓，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 士兵請假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